

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選課原則

民國83年9月7日公布
民國84年5月15日興大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4年7月11日興大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4年9月15日興大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5年10月7日興大第2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7年12月2日興大第5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8年5月5日興大第6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8年7月14日興大第6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8年9月3日興大第6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89年3月29日北大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0年3月6日北大第2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0年6月12日北大第2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2年1月14日北大第4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2年12月16日北大第5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9月14日北大第5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1月9日北大第8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5月5日北大第8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3月5日北大第20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6月7日北大第23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6月6日北大第24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0月3日北大第25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2日北大第26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4月14日北大第27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所研究生選課必須依據本選課原則，完成所有要求，始得畢業。

1、基本原則

為發揮本所科際整合之特色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應與所學專長背景互補為原則，博士班研究生選課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。

學生選課應受課業**指導教授**或論文指導教授之輔導。

授課教師得視情形設定修課人數上限，並於每學期選課開始日前公佈。

選修科目列入本所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必須與本所專業領域相關。

本所課程主要分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方法論課程」及「專業選修課程」等三類。修課要點及規定分述如下。

2、基礎課程

基礎課程為必選修科目，學生合於以下規定者應提出免修申請。

生態學原理與應用：入學考原始分數成績60分以上，或大學修課成績2學分85分以上或3學分75分以上，或檢具相關資料提出免修之申請，經所務會議核定者，得以免修。

環境工程科學概論：大學係環境工程或環境科學背景者，或入學考試選考環境工程或環境科學且考試及格者，或檢具相關資料提出免修之申請，經所務會議核定者，得以免修。

經濟學理論與實務：入學考試經濟學原始分數60分以上，或標準化分數65分以上，或大學修過經濟學、經濟學原理，成績達80分，或修過個體經濟學，成績達75分者，或檢具相關資料提出免修之申請，經所務會議核定者，得以免修。

統計學理論與應用：入學考試統計學原始分數60分以上，或標準化分數65分以上，或大學修課成績3學分課程70分以上或2學分課程80分以上者，或檢具相關資料提出免修之申請，經所務會議核定者，得以免修。

曾取得本所碩士學位之博士生得檢具碩士學位證書申請免修。

3、方法論課程

- (1)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「資源管理與作業研究」、「資源管理與系統模擬」、「資源管理與計量經濟學」、「資源管理與動態分析」、「資源管理與環境系統分析」、「資源管理與成本效益分析」、「資源管理與投入產出分析」與「資源管理與一般均衡模型」七八門方法論課程至少修習一門。
- (2)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習與其論文研究方向相關之研究方法課程至少3學分。

4、選修學分總數

- (1) 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34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38學分（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。
- (2) 碩士班學生前二學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13學分；第三學期起，除了「資源管理專題討論」之外，每學期至少須再修一門課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所長核可後酌予增減。
- (3)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7學分，不得少於5學分，第五學期起，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所長核可後酌予增減。
- (4)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18學分（不含碩士班基礎課程學分），其中屬於博士班等級之課程至少應修習13學分，並於申請資格考試時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考核委員會，審核並認定其學分數。

5、本所專長領域及相關課程規劃表請參考附件。